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07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64,274,77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10月22日,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8号)。批复核准了公司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4,274,779股新股。本公司根据《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8号),向原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以3.99元/股发行1,064,274,779股新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05,325,510股增至4,769,600,28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112的《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于铁投集团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铁投集团不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完成向80人授予的共计797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119的《四川路桥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总股本由4,769,600,289股变更为4,777,570,289股。

2、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17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4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58的《四川路桥关于天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总股本由4,777,570,289股减至4,775,430,289股。

3、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10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64万股。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4,775,430,289股减至4,774,973,889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2月24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2-025的《四川路桥关于天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总股本由4,775,430,289股减至4,774,973,88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为铁投集团,除“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于铁投集团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铁投集团不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承诺外,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截至公告日,铁投集团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四川路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64,274,77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1,064,274,779	22.29%	1,064,274,779	0
合计		1,064,274,779	22.29%	1,064,274,779	0

注:铁投集团、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成立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已由铁投集团变更为蜀道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新设合并产生的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但限售股份的所有权由蜀道集团享有。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27,426,779	-1,064,274,779	63,15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47,547,110	1,064,274,779	4,711,821,889
股份总额	4,774,973,889	0	4,774,973,889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4	2022/5/25	2022/5/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4	2022/5/25	2022/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田中、朱琦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6368355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2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共计四个重要项目,均属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分别为厦门市轨道交通4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及6号线(龙江明珠至华侨大学段)工程信号及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采购项目,中标金额9.75亿元;沈阳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中标金额4.03亿元;深圳地铁一、二期工程运营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B包,中标金额1.86亿元;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通信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69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3月至4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四个重要项目:厦门市轨道交通4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及6号线(龙江明珠至华侨大学段)工程信号及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采购项目,沈阳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深圳地铁一、二期工程运营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B包,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通信系统采购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厦门市轨道交通4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及6号线(龙江明珠至华侨大学段)工程信号及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沈阳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9.75	4.03
4.项目概况	厦门市轨道交通4号线:线路全长43.37km,设7座地下站(含预留1座车站)、5座高架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18列/72辆;1座控制中心;1座备用控制中心;1座车辆段;1条试车线;1处维修中心;1处培训中心。 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线路全长28.306km,设20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28列/112辆;1座控制中心;1座备用控制中心;1座车辆段;1条试车线;1处维修中心;1处培训中心。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线网云平台系统的集成供货、设计、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41.28km,设置车站30座(高架车站9座、地下车站21座),工程初期配属列车48列/288辆;1座控制中心(游江街已预留)、1座车辆段及综合维修基地、1座停车场、1条试车线、1处维修中心、1处培训中心。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含大屏幕系统)集成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王文格	巴放
4.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86483万元
5.成立日期	2011-11-11	2004-04-09
6.主要办公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36-1238号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8号
7.主要股东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城市轨道交通(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轨道交通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监造、加工,专业设备进出口;轨道交通的招标、咨询及技术服务等)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9.75	4.03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预验收款、竣工验收款、质保金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设备付款、服务费、完成归档并取得《地铁工程档案移交证明书》、结算工作完成、质保期结束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厦门市	沈阳市
4.履行期限	厦门市轨道交通4号线: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4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68个月。 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2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56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厦门市	沈阳市

	项目三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深圳地铁一、二期工程运营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B包	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通信系统采购项目
2.招标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86	1.69
4.项目概况	B包为深圳地铁一、二期工程1.3号线运营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内容为1.3号线运营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不含车地无线)供货、安装、服务,以及1.3号线警用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在地铁管辖区域内的安装工程和光电缆、管材采购供货。 本公司将负责1.3号线全线的视频监控系统、车辆段/停车场周界防护系统、传输网络升级、车载视频监控系统、警用视频监控系统改造等施工及供货。	本项目线路全长29.068km,设跨江大桥两座,其中地下线路18.728km、高架线路9.580km,地面线长约0.760km。全线共设地下站12座,高架站7座。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部专用通信系统、公安通信系统的总集成工作,并对系统开通负总责。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辛杰	聂攀
4.注册资本	4594316万元	30000万元
5.成立日期	1998-07-31	2010-2-20
6.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7-31层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7.主要股东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重庆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等。	机电工程设计、承包、安装(凭相关资质执业);机电工程系统集成、咨询;机电设备、成套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制造、销售;机电、环保领域范围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86	1.69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期结束付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期结束付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深圳市	重庆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4个月,质保期为36个月,共计60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2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36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在承包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重庆市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17.33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52%。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1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工大高科3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031,8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031,8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2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2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魏臻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梦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31,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31,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31,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31,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31,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31,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31,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31,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31,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31,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31,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31,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209,7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209,7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209,7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209,7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律师:周世虹、刘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 13:30分。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 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山东青岛高新区春阳路789号)。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2,441,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52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2,441,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52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44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44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44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44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44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44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44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821,300	99.9006	120,158	0.099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目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821,300	99.9006	120,158	0.099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821,300	99.9006	120,158	0.099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821,300	99.9006	120,158	0.099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0,736,000	1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5,300	41.5170	120,158	58.4830	0